

证券名称：凌云 B 股

证券代码：900957

编号：2009-006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09 年 7 月 29 日，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在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讨论通过如下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半年度报告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 44 条。该项议题须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

原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本公司住所地（上海），单独或合并持股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的地点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现修订为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本公司住所地上海及广州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8 月 1 日